

## 第八章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电梯维修保养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建筑安装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沈哈电梯安装维修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.1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沈哈电梯安装维修中心

日期：2021年05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**小微企业名录**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**基本信息**

企业名称:	哈尔滨市沈哈电梯安装维修中心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1025226805179
企业类型:	股份合作制	成立日期:	1990年09月17日
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建筑业	行业:	其他建筑安装

**享受扶持政策信息**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**经营异常信息**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**严重违法失信信息**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**企业黑名单信息**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